

##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六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，以五冊為限，期限四星期，得續借 <u>二</u> 次。	第六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，以五冊為限，期限四星期，得續借 <u>一</u> 次。	107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「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，比照增加續借次數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 第六條修正後全文

88.01.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8.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、退休證(教職員)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，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
- 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台幣貳佰元與保證金參仟元，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。
- 第四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- 第五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，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。
- 第六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，以五冊為限，期限四星期，得續借二次。
- 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。
- 第八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九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。
- 第十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，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，俟繳清逾期滯還金，歸還圖書後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發還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